

对温克胜三封公开信的辩驳

(后附与周大卫 qq 对话截图、多特法规、教会法规节选和《回周大卫前牧师的公开函》)

2016 年 8 月 31 日，温州改革宗教会前教师温克胜利用前牧师周大卫窃取的温州改革宗教会前网站（现已被温州改革宗教会宣布弃用）公开发表了三篇书信，即《<对温克胜教师私下劝诫书>一文的回复》、《写给林晓华牧师的公开信》、《对林晓华（钱耀诚牧师所写）所谓惩诫书的回复》，三封书信的内容，第一封书信是攻击温州改革宗张树根教师、柯新华弟兄和沈中尧弟兄，第二封书信攻击林晓华牧师，第三封书信攻击林晓华牧师和台北改革宗教会钱曜诚牧师。

我仔细阅读了这三封书信之后，决定对温克胜发表这三封书信的动机、行为和书信的内容进行剖析和辩驳，理由有三：

1.这三封书信已经公开发表，就不仅仅是写给张树根教师、柯新华弟兄、沈中尧弟兄、林牧师和钱牧师看的，也是写给所有人看的，因此任何人都可以就这三封书信发表意见；

2.这三封书信所攻击的对象都是我主内的弟兄，我们在主里互为肢体，因此攻击他们，也就是攻击我；

3.第四条诫命吩咐我们六日要劳碌做工。其他弟兄在这六日之内都忙碌做自己的工，而我作为教会里唯一的律师，运用法律与不法之人辩论是我日常的工作之一，因此我觉得我有责任运用上帝的律法对攻击教会之人进行辩驳。

第一、温克胜发表三封书信的动机不正

1.从三封书信中所运用的刻毒语言中可见温克胜内心充满苦毒。举例如下：

“这分明是林晓华牧师为了排除异己，挟私报复，以达到唯我独尊的目的，”

“林晓华我知道你作出所谓的惩戒书是钱耀诚牧师写的，因为你根本写不出如此强词夺理的内容，我今天的回复也是针对钱耀诚牧师与你”

“林晓华因此恼羞成怒，于 8 月 11 日重提周大卫牧师曾经向妻子提离婚之事，于是带着三个信徒，故意误导他们以为周大卫牧师用离婚恐吓妻子和好，”

“林晓华其心思缜密，言行之诡诈，手段之恶毒，确实令人发指。 ”

“当林晓华带着着三人突然出现在周大卫牧师面前的时候，又重提往事，果然使周大卫牧师落在林晓华的圈套之中”

“你强词夺理为自己凭空捏造一个理由说：“周大卫是牧师职份的人就得快速处理”。”

“他们对《多特法规》的解释怎么跟你钱耀诚牧师解释的完全不一样呢？你作为一个牧师背后指使别人的教会分裂”

“林晓华这么作的目的，就是混淆视听，座实周大卫牧师的罪名并以夸大，以达到他不可告人卑鄙目的。其押沙龙之心，昭然若揭。”

“这一切都是你钱耀诚牧师的决定吧？难道你是天主教的教皇吗？ ”

“但许多信徒还以为林晓华与钱耀诚牧师没有错，其洗脑功夫堪称一流。我们从其行为，看到林晓华手段是何等卑鄙，其恶行实在是罄竹难书。”

这样的言语在三封书信中比比皆是，反映了温克胜内心苦毒之深。

2. 温克胜内心苦毒的原因有三：一是有他人向钱耀诚牧师投诉，

导致钱牧师不再聘请温克胜在神学班教课；二是对 2016 年 8 月 23 日晚上张树根教师、柯新华弟兄、沈中尧弟兄进行的劝诫不满；三是对林牧师代表温州改革宗教会对他的惩戒不满。

3.温克胜对张树根教师、柯新华弟兄、沈中尧弟兄、林牧师、钱牧师不满的原因在于其自视甚高。这从他两封书信的一开头就看得出来：“本人温克胜身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的神学教师，我的职责就是维护教会教义的纯正，任何人在教义上有问题我都要用圣经的原则指出，维护教会的纯洁性，免得真理被恶人践踏。”要知道就是他写信给他的对象认定他的信仰不纯正，停止了他的教师职分。这岂不是强迫停止他职分的人承认他已经丧失的职分吗？另外，温克胜本身真的尊敬圣职吗？钱牧师的牧师职分难道不如他那已经被剥夺的“职分”更值得尊敬吗？有弟兄质疑他“你竟然连钱牧师的权威你都不相信吗？”，弟兄的意思是钱牧师有解经的权柄，他却冠冕堂皇的说：“我真的想问难道钱耀诚牧师不需要服在圣经的权威之下吗？”他的意思不外乎：“难道我温克胜一个被停止了教师职分的人的解经权柄不比钱牧师大吗？钱牧师难道不应该服在我对圣经的解释下面吗？”

总而言之，温克胜原本自视甚高，在被停止教师职分之后不愿谦卑顺服，反省自己，反而迁怒于人，其在言语上表现出刻毒和怨恨，正如[路 6:44-45]所说：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

第二、温克胜发表公开信的行为不正

1. 温克胜伙同周大卫盗窃公章、盟约书和原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的行为违反了上帝的第八条诫命。

温克胜和周大卫认为温州改革宗教会是属于个人的。这有周大卫的 2016 年 8 月 27 日 23:47 分在温州改革宗苍南教会 QQ 群上的留言作证：“我只是拿回自己的东西，盟约书也是我签的，章也是我自己刻的，钱也是我自己出的”。温克胜也在《对林晓华（钱耀诚牧师所写）所谓惩戒书的回复》中承认：“**8 月 28 日**主日的宣布，对周大卫夫妻除教以及对我教师职份的罢免与停止圣餐，我们早就料到。所以我们就取回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印章，教会的印章代表着基督教会的权柄”。

根据圣经教导，教会是属于 神的，不是属于个人的，温州改革宗教会作为一个盟约的团体，其公章、盟约书和网站都是属于全体会友共同共有，且由教会指派相关人员来进行管理。周大卫和温克胜以为这些东西是属于他们自己的，并且趁全体会友不注意的时候秘密的撬开铁柜盗走教会公物，表明他们已经成为盗贼了。《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42 问教导我们：“上帝不仅禁止我们偷窃和抢夺，这些偷、抢的人要受执政掌权者的刑罚。在上帝的眼中，偷窃是指：凡是用暴力或权力，像诡诈的天平、度量、假货、伪币、高利贷，或任何被神所禁止的方法，以诈取邻舍财物的邪恶手腕和计谋；此外，一切贪婪，及对上帝恩赐的误用和浪费，也是偷窃。”

因此，温克胜和周大卫违反了上帝“不可偷盗”的第八条诫命。温克胜借以发表自己书信的网站也是偷来的，他在书信上维护自己偷盗的行为更是邪恶的！

2.温克胜和周大卫迷信印章的“权柄”是偶像崇拜。

温克胜和周大卫持有的“教会的印章代表着基督教会的权柄”的迷信简直就是偶像崇拜！在人类社会中，一个领导人在被罢免之后，就被剥夺了使用印章的权力，哪有被罢免的领导人偷了印章之后恬还不知耻的说：“印章是我刻的，应该永远为我所有，且永远代表着我

的领导权柄！”只有被童话故事、武打小说和魔幻电影弄坏了脑子的人才会迷信某种东西有特异功能，仿佛夏娃相信吃分辨善恶树的果子真能让人“眼睛就明亮了，便如 神能知道善恶”的鬼话。

根据圣经，我们知道印章只不过是一种印证。温州改革宗教会原来的印章是用来印证温州改革宗教会实体的认可的。教会实体不认可，被盗的印章就没有用。

3.温克胜认为教会的惩戒应该考虑个人交情的看法简直不值得辩驳。他在《对林晓华（钱耀诚牧师所写）所谓惩戒书的回复》中说：

“请大家思想，周大卫牧师对林晓华不薄啊，从一个信徒扶持他到牧师，今天他竟然这样对自己的老师，把他往死里整，你们就知道此人的品德，我们看看圣经中大卫是怎样对待扫罗的，你们就可以看出他是不是基督徒。更令人深思的是？周大卫牧师与钱耀诚牧师十几年的交情，却因林晓华的几番话，致使周大卫最近打很多的电话给钱耀诚牧师，而钱耀诚牧师都不接，并指使林晓华把周大卫牧师绝罚了。”

4.温克胜做假见证，把一个牧师醉酒、打人、威胁离婚的事实淡化为一般的“夫妻吵架”。

对此我提出以下证据：

证据一、2016年8月26日，周大卫通过网络给温州改革宗教会全体会友发送《周大卫被惩戒的事实经过》前后，我与他有过以下的qq对话：

周大卫 2016-8-26 9:08:31

请接收，看看

周大卫 2016-8-26 10:18:23

陈承卫弟兄，请你仔细看了以后，再做决定。

陈承卫 2016-8-26 15:36:46

上午因为太忙，没有细看你的信。中午我仔细看了，并归纳你承认的事实如下：

1. 2016年7月28日晚夫妻争吵并且发生肢体冲突被女儿周安慈看见；
2. 2016年7月30日晚，林牧师来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的居所对周大卫作出处罚，以隐密的罪隐密处理，并责令周大卫暂时停止圣工。并告诉葛晓洁以及渠鹏不要将这事公开化。周大卫也愿意接受处罚；

3. 2016 年 8 月 2 日周大卫听说妻子在外邦人面前揭短自己，写了离婚协议书，通过 QQ 发给葛晓洁要求离婚，离婚协议内容是三个孩子都归周大卫，瓯北镇的两个房子都属妻子葛晓洁。并约她在第二天早上十点去街道民政办去办手续；

4. 2016 年 8 月 3 日周大卫把夫妻争吵的原委告诉了岳父、岳母，葛晓洁遭到岳父岳母的批评。8 月 5 日姐姐葛晓珍也知道了事实经过，批评了葛晓洁，开车将葛晓洁带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的住处，当天夫妻和好。

5. 2016 年 8 月 10 日晚上 22 点 38 分，林晓华发来微信如下：“周牧师你好！我今天在思想你早上说的关于你跟师母的事，你说你必须这样做吓唬她，并且说她真的很怕，我觉得你这样的思想是不对的，其实我觉得你也要认识到这件事你是有错的，更不能以这种方式去处理的！我不是抓住不放，我觉自己有责任这样告诉你，希望你能谅解！”

周大卫微信当场回复：个中情由不是三言两语说不清楚的，你不会明白。

林晓华发来微信回复：既然我不会明白你也不可存这样的心态的，这样的说法我觉得真的很不好，我不说心里非常难受，希望你能谅解，整件事情你就是有错的。

周大卫微信当场回复：你又不在现场，怎知谁对谁错，过去了不说了。

林晓华发来微信回复：当然我知道师母肯定也有错的，但你的错也是无可推诿的。

6. 2016 年 8 月 11 日晚，林晓华带着教会弟兄沈中尧、柯新华、以及非教会盟约会友渠鹏进入周大卫家中进行劝惩，林晓华劝惩的意见是，周大卫 8 月 3 日用提出离婚的方式，吓唬自己的妻子就是不悔改的表现，如果不接受就公开除教。周大卫认为基督徒提离婚是不对的，虽然误信别人的话在冲动中提到离婚，但这事让自己夫妻之间有约束，也未免不是坏事。

你看以上 6 点是否归纳有误？

周大卫 2016-8-26 22:36:58

差了一点，8 月 10 日早上指出林晓华解释林前 11 章的错误

周大卫 2016-8-26 22:45:08

我都承认是我的罪，但林晓华的罪要不要处理

陈承卫 2016-8-27 13:15:05

8 月 10 日早上指出林晓华解释林前 11 章的错误的问题，因为早先你已经被停了圣工，我们都没有解释圣经的权柄，所以我忽略不提。林牧师的罪，根据圣经，没有两三个人见证是不能收的。你和师母因为直接跟案件有利害关系无法能让人信服。况且现在教会只有一位长老了，谁来执行教会纪律？

以上证据证明周大卫已经承认自己有与妻子发生吵架和肢体冲突惊动女儿和渠鹏向林牧师投诉、用离婚威胁妻子，闹到岳父、岳母和三自教会女传道那里去的罪行。（详情请参考本人后附的《回周大卫前牧师的公开函》。）

根据生活常识推断：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生的肢体冲突过程，

如果只是普通的夫妻争吵，是不会吓得女儿周安慈去找渠鹏向林牧师投诉的，必定是发生了多特法规认定的“殴打争吵”。

证据二、温克胜在《写给林晓华牧师的公开信》中说：“据葛晓洁自己叙述，“周大卫是很爱她，是个好丈夫，虽然夫妻吵架，在误会的愤怒之下提出离婚，事实很快就与我和好了，虽然一年前丈夫醉过酒甚至打了我一个耳光，当时我也有错，事后他很懊悔道歉已经取得我的谅解，后来他没有重新再犯，就不应该重新提起”。”温克胜和葛晓洁自己也已经证明了周大卫一年前醉酒、打人的事实，而一年前的周大卫是一个堂堂的改革宗教会牧师！而所谓的“和好”和“懊悔”如果是真的话，就不至于发生 2016 年 7 月 28 日和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闹剧了。因此醉酒、打人是真实的，“悔改”和“和好”是虚假的表演。

5.温克胜故意混淆、错误引用和曲解温州改革宗教会《教会法规》与多特法规条文。

(1) 载于原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上的《教会法规》后面括号中已经注明“参荷兰多特大会法规”，并不是全部照搬多特法规。温克胜在引用所“多特法规”的时候，没有讲明引自哪个译本，因此本人只能根据网上能找到的王志勇牧师的译本来进行对照。

(2) 温克胜认为对周大卫前牧师的惩戒，应该运用多特法规的第 77 条与教会法规的第 74 条，然而多特法规的第 77 条和《教会法规》的第 74 条所规定的惩戒只针对非圣职人员；多特法规第 79、第 80 条和《教会法规》第 76 和第 77 条才是针对圣职人员的惩戒。

多特法规王志勇译本第七十九条：牧师、长老或执事犯了公开且严重的罪，有辱教会，或当受国家审判时，长老与执事当由该教会及最邻近的教会的长老会立即予以除职。牧师则暂停牧师职分。牧师是否完全停职，当由区会判断。

《教会法规》第 76 条：如果牧师、长老或者执事公开犯了大罪，有辱教会，或者当受国法制裁，这时，根据所在教会的堂会和临近教会的宣判，长老与执事当立刻撤职，牧师停职。

多特法规王志勇译本第八十条：当受停职或除职之惩罚的严重罪行如下：传假道理或异端，公开分裂教会，公开亵渎上帝，买卖圣职，无信背弃圣职或冒犯他人之职分，伪证，通奸，淫乱，盗窃，暴力，习惯性酗酒，争吵斗殴，用不正当手段牟利。简言之，所有此类罪行以及严重过犯都使犯罪者在社会上丧失名誉，任何基督徒犯有此类罪行都当被除教。

《教会法规》第七十七条 此外，当处以停职或者撤职的大罪，主要是：传假道或异端，公开分裂教会，公开亵渎，玩忽职守，自取圣职，作假见证，犯奸淫，通奸、偷盗，行暴力，醉酒，殴打争吵，贪不义之财，简言之，所有这些罪行和严重过犯，是世人都不耻于的恶棍所为，教会里无论谁犯了，都要让他考虑被绝罚的问题。他们是否完全革职，由区会作出决定。”（下载于原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

根据以上所引用的多特法规和教会法规条文，周大卫在闹离婚，闹到三自教会女传道出面来促成所谓的“和解”当天，就是 2016 年 8 月 3 日，就已经“公开犯了大罪，有辱教会”（详情请参考本人后附的《回周大卫前牧师的公开函》），教会一经发现就应当对周大卫“立即”、“立刻”停职。温克胜口口声声“一天时间”没道理，请问“立即”、“立刻”一词不就是“快速”的意思吗？温克胜攻击林牧师说“周大卫是牧师职份的人就得快速处理”的话是“强词夺理”，无异于攻击多特法规第 79 条和温州改革宗教会教会法规第 74 条！

温克胜故意混淆一般基督徒犯罪和牧师犯罪的区别，先是在《写给林晓华牧师的公开信》说“我相信钱耀诚牧师是懂得教会法规的，不可能会这样作”，后又在《对林晓华（钱耀诚牧师所写）所谓惩戒

书的回复》中说：“我们也请教过其他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牧师，他们对《多特法规》的解释怎么跟你钱耀诚牧师解释的完全不一样呢？”但却举不出哪怕是一个所谓的“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牧师”来为他做见证，难道不是公开做假见证吗？

6.温克胜和周大卫犯了分裂教会的大罪，还恶人先告状，污蔑钱耀诚牧师分裂教会。

自从温州改革宗教会对周大卫、葛晓洁和温克胜进行惩戒以来，我还没有听到钱牧师公开发表任何意见。温克胜所能确定的事实就是“周大卫最近打很多的电话给钱耀诚牧师，而钱耀诚牧师都不接”，以及从别人那里听来的钱牧师的个人意见。

那么，钱牧师有没有权柄不接周大卫的电话呢？钱牧师有没有权柄接受信徒的投诉和发表自己的个人意见呢？

我们现在所处时代的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钱牧师不可能没有关于温州教会重要成员的背景和动态信息来源，对于周大卫和温克胜的情形，他有权按照自己的良心作出自由的判断和私下发表个人的意见。他不接周大卫电话是表明他尊重温州改革宗教会作出惩罚的权柄，这是符合多特法规第 84 条和《教会法规》第 81 条规定的（任何教会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他教会发号施令，任何牧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他牧师发号施令，任何长老和执事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他长老和执事发号施令）。

至于温克胜因钱牧师行使基督徒自由的权利而暴跳如雷，捏造罪名攻击钱牧师，分明是贼喊捉贼。因为他和周大卫自己已经计划好，一旦被绝罚就盗窃教会印章、盟约书和教会网站来另立山头，且明知道这种明显的分裂教会的行径最终会遭到钱牧师的严厉谴责，所以就先下手为强，把分裂教会的罪责归到钱牧师身上去。

7.温克胜把周大卫比作扫罗王是自取其辱的做法。众位坚持认真

听周大卫前牧师主日讲道的会友都可以作证：周大卫在一次讲道中说到自己与杨斌牧师在扫罗王是否得救的问题上发生分歧，杨斌牧师认为扫罗王也是得救的人，周大卫认为杨斌牧师是错误的，扫罗王并没有得救。温克胜把周大卫比作扫罗王，也许说者无心，但是听者有意：这不是咒诅我是个没得救的假弟兄吗！其实扫罗的灭亡跟教会对周大卫前牧师的惩戒是两件不同性质的事情：扫罗的灭亡是撒母耳宣布上帝对他的绝罚之后他刚硬不悔改的结局，而教会对周大卫的惩戒不仅是要救他的灵魂引他悔改，公布出来，对凡在温州改革宗教会听道的人都是一个极大的警戒！正如**提前 5:20** 所说：**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

8. 温克胜高抬自己曾经拥有的教师职分，以为不是长老的教师有治理教会决定惩戒的权柄是错误的。

温克胜质疑林牧师没有开处罚会议，质疑为什么不召集张树根教师和自己参加处罚会议，其实是因为不是长老的教师有治理教会决定惩戒的权柄。其实无论是圣经还是改革宗的教义和教会法规，都没有授权一个不是教会长老的教师参与教会惩戒会议。

众会友可以做见证，如果我没有记错，周大卫前牧师曾经在主日在讲解马太福音 **18:20** “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的时候明确指出：这三个人指的就是长老会议！周大卫应当没有忘记这点，因此 2016 年 8 月 27 日周大卫问我“林牧师的罪要不要处理”时，我反问他：“现在教会里只有一位长老了，谁来执行教会纪律”？他当时哑口无言。

其实 2016 年 7 月 30 日 晚林牧师与周大卫前牧师在一起达成对周大卫暂停圣职的时候，就已经是召开了温州改革宗教会的长老会议了！他们在一起奉耶稣基督的名聚会的时候，耶稣基督的圣灵就在他们中间！周大卫那时候接受这个决定，也是圣灵的工作！

至于温克胜说“据我了解惩戒陈某某是有周大卫与另一位长老执行的，本教会从来没有一个人开会惩戒的例子”，却没有提到陈某某是谁，另一位长老又是谁，时间人物俱缺，根本不足以证。

正如钱牧师和前周大卫牧师都坚持一个牧师可以按立另一个人当牧师一样，当教会只有一个牧师而没有其他长老的时候，这个牧师就代表了教会的长老会议。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中毫不犹豫的指出：牧师继承了使徒的权柄（参考《基督教要义》钱曜诚牧师译本第二版第 894 页：“根据使徒 *apostles* 这一词的意思，所有的牧师都能被称为使徒，因为他们都是主所差派的，也都是他的使者”）。使徒保罗在提前 1:20 中说：“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历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使徒保罗并没有说“我们开了长老会议，我们把他们交给撒旦”，使徒一个人就行使了绝罚的权柄！

9. 温克胜认为林牧师违反第五条、第九条诫命没有任何圣经和事实依据。

林牧师拥有治理教会的权柄，根据使徒行传 **20:28**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 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注：或作“救赎的”）。林牧师虽然是周大卫前牧师按立为牧师的，但圣经说是“圣灵立做全群的监督”，在周大卫 2016 年 7 月 30 日因犯罪接受林牧师做出暂停圣工的劝诫之后，周大卫在属灵上已经不再是林牧师的“父”，也不再是任何基督徒的“父”，反而林牧师才是周大卫和众会友的属灵的“父”，周大卫对林牧师，应该像教会其他会友对林牧师那样尽到“孝敬父母”的本分，温克胜更当如此！温克胜和周大卫在丧失圣职之后不愿谦卑自己以求上帝止息在他们身上的怒气，反而一边在下面听道一边私下里常发议论，好为人师，殊不知已经大大的违反了第五条诫命！

除了以上 10 点之外，温克胜书信中许多的观点，与周大卫在《告知温州改革宗教会全体会友》中如出一辙，我已经在《回周大卫前牧师的公开函》中详细予以反驳。恕不重复。

第三、对温克胜、周大卫和葛晓洁的劝勉

1.无论你们曾经犯过多大的罪，教会都没有定你们为至于死的罪。如果是定你们为至于死的罪，根据约翰一书 5:16 “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但在惩戒书结尾已经号召全体会友为你们祷告祈求了；

2.神抵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教会劝惩最美的功用就是帮助人学习谦卑。不当圣职人员并非就不可以服事教会，尊敬的周大卫前牧师曾经借着圣经这样谆谆教导过会众：听道也是服事教会，而且拥有了上好的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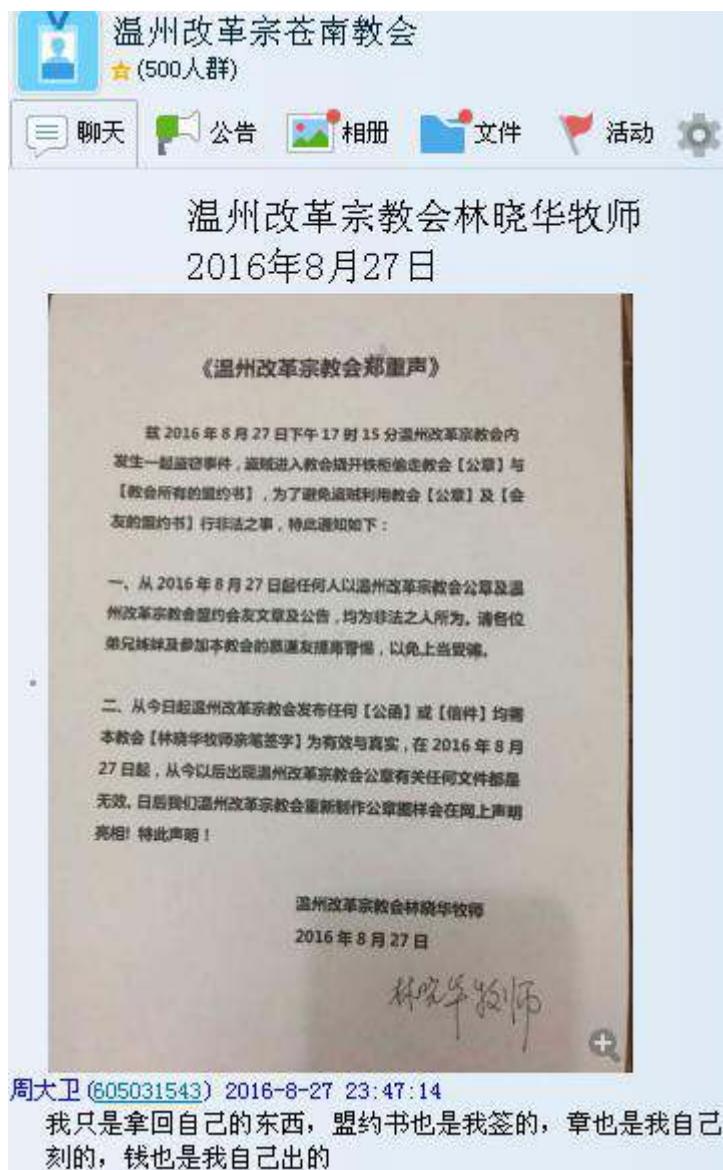
3.在你们一切的控告之中，都没有半句提到林牧师、钱牧师讲假道不传真道。温州改革宗教会还继续拥有真教会的三大标志，是我们的慈母教会，不可离开，更加不可分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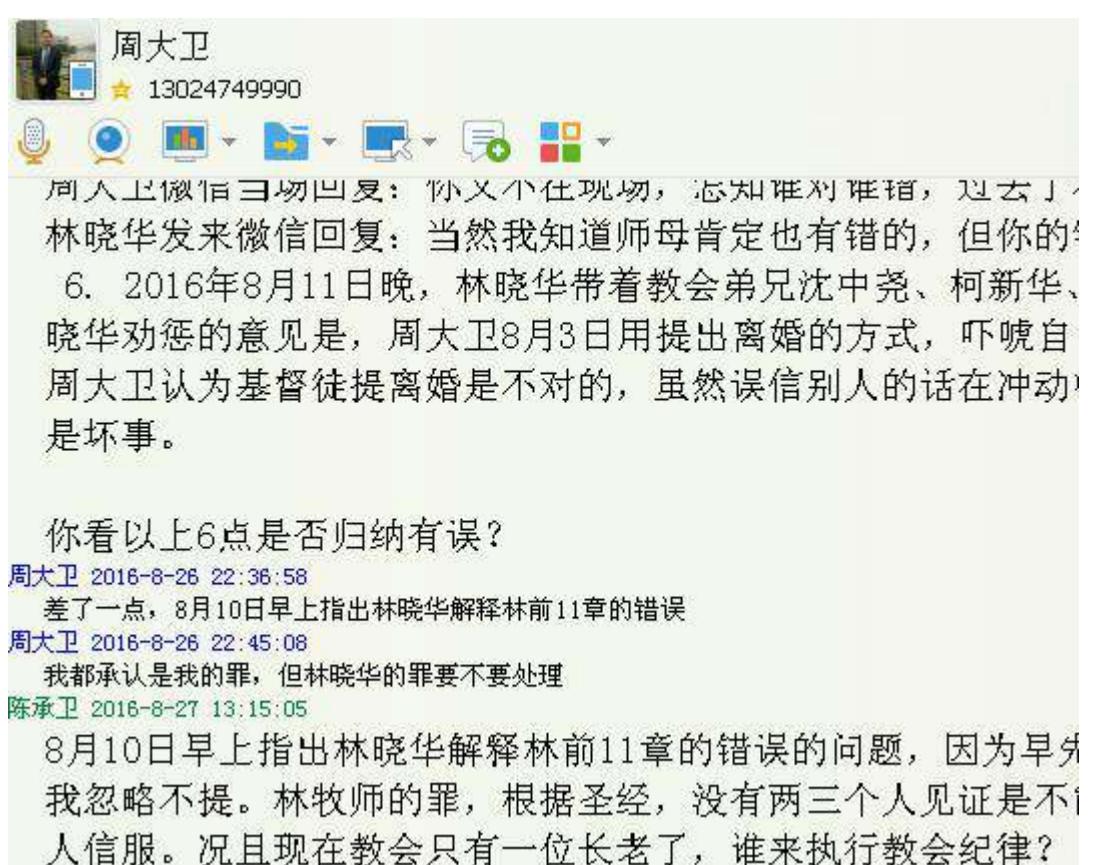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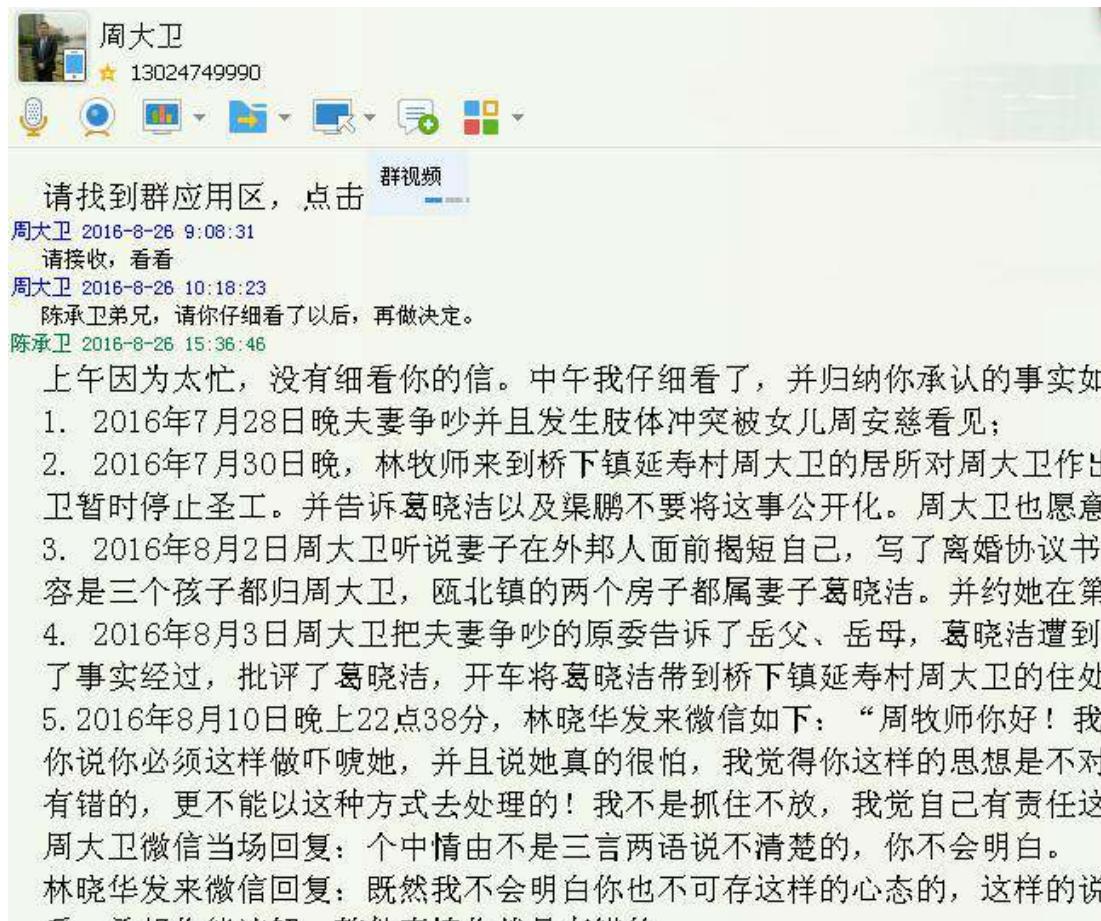
最后，盼望我主耶稣基督开恩怜悯你们，赐给你们真实悔改的恩，使你们能够回到我们当中来！

温州改革宗盟约会友 陈承卫弟兄

2016 年 9 月 3 日凌晨 2:17

附：1. 与周大卫 qq 对话截图





2. 多特法规王志勇译本

第四部分：论责备与教会的劝勉

第七十一条：基督徒的劝惩关乎灵命之事，并不能够使人摆脱国家的审判和惩罚。同样，在国家的惩罚之外，教会的劝责也是需要的，目的就在于使罪人与教会并邻人和好，并把冒犯排除在基督的教会之外。

第七十二条：如果有人在教义的纯正或生活的敬虔上私下犯罪，并未公开，就当按照基督在《马太福音》第十八章中所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七十三条：罪人私下犯罪，暗中经过一个人劝勉，或在两（、）三个见证人面前悔改，就不当提交长老会审理。

第七十四条：如果有人私下犯罪，经过两、三个人爱心的劝勉后仍不检点，或是已经公开犯罪，就当报告长老会处理。

第七十五条：所有此类公开性犯罪，或在藐视教会的劝诫之后公开化的犯罪，当有明确的悔改的记号显明出来的时候，其和好当根据长老会的判断公开宣布。在只有一个牧师的乡下或小镇教会，当参照附近两个教会的建议，使其判断合乎各个教会的造就。

第七十六条：如果顽固地拒绝长老会的劝诫，或公开犯有重罪，当暂停领圣餐。停止领圣餐之后，经过多次劝告后，仍无悔改迹象，长老会最后当采取除教步骤。除教过程当依据圣经所制定的除教步骤。未经区会赞同，不得将任何人除教。

第七十七条：在启动除教程序之前，应通过公开宣告的方式使会众知道犯罪者的固执，解释其具体的过犯、已经向他提出的责备、停止领圣餐以及多次的劝勉，并督促会众与他说话，为他祈祷。当经过三次这种劝勉。第一次不应提及犯罪者的名字，旨在他能得蒙赦免；第二次经区会同意，当提及他的名字；第三次当向会众告知，如果他不悔改，就要被除教，目的在于如果犯罪者仍不悔改，他被除教始终有教会的默认。在劝诫与除教之间的时期的长短，由长老会决定。

第七十八条：被除教之人想通过悔改与教会和好，应于圣餐之前，或其它适宜时间，公开向会众宣告，为的是他可以在下次圣餐时公开悔改，按照教会相应的重新接纳的规定公开恢复与教会的关系，不受任何人的反对。

第七十九条：牧师、长老或执事犯了公开且严重的罪，有辱教会，或当受国家审判时，长老与执事当由该教会及最邻近的教会的长老会立即予以除职。牧师则暂停牧师职分。牧师是否完全停职，当由区会判断。

第八十条：当受停职或除职之惩罚的严重罪行如下：传假道理或异端，公开分裂教会，公开亵渎上帝，买卖圣职，无信背弃圣职或冒犯他人之职分，伪证，通奸，淫乱，盗窃，暴力，习惯性酗酒，争吵斗殴，用不正当手段牟利。简言之，所有此类罪行以及严重过犯都使犯罪者在社会上丧失名誉，任何基督徒犯有此类罪行都当被除教。

第八十一条：牧师、长老与执事当互相省察，以友爱的精神彼此劝诫，忠于职守。

第八十二条：对于那些离开教会的人，长老会当开具开除证明书，或见证他们的品行的证明，并加盖教会印章。如果没有教会印章，两人签署即可。

第八十三条：此外，有关贫寒会友，具有充分理由而他迁者，执事当予以判断，予以资助，并在离会证书背面注明此事。

第八十四条：任何教会都不得辖制其它任何教会，任何牧师都不得辖制其他任何牧师，任何长老或执事都不得辖制其他任何长老或执事。

第八十五条：在非基要问题上的做法与我们教会相异者，不得予以排斥。

第八十六条：以上条款，涉及教会合法的治理，其起草和通过得到了一致赞同。根据教会的利益，任何条款都可以并应当予以更改、补充或删减。但是，任何一个地方教会、区会或地方性总会都不得任意为之，均应努力遵守，除非经全国性总会另行规定。

3. 温州改革宗教会《教会法规》第四部分 惩戒与教会劝诫

第六十八条

由于基督教纪律本质上是属灵的，无人可以豁免国家政权的审判或刑罚，因此，除了政府的刑罚外，也需要有教会的惩戒，使犯罪人与教会和好，与他的邻舍和好，将过犯从基督的教会里除去。

第六十九条

若有人干犯了教义的纯洁性，干犯了与人相处的敬虔原则——如果是在私下犯的，没有公开，需要遵循基督在《马太福音》第十八章里所清楚立下的规矩。

第七十条

人若犯了隐秘的罪，在一个人私下劝勉或者当着两三个证人的面劝诫后悔改的，不用向堂会汇报。

第七十一条

人若犯了隐秘的罪，有两三个人因着爱心给予劝勉后，仍不思过，反而公开犯罪的，就要向堂会汇报。

第七十二条

人犯的所有这些罪行都具有公开性，或者因为藐视教会的劝勉而变得具有公开性，当堂会认定该人有确切的、公开的悔改证据时，要与他和好；在乡村或者只有一个牧师的小乡镇里，要有临近两个教会参与发表意见，这样的形式、方式会让每一个教会都受益。

第七十三条

如果有人固执地拒绝堂会的劝勉，若有人犯公开的、严重的罪，要暂停领主的圣餐。如果他被多次劝勉而一直禁止领圣餐后仍无悔改的迹象，堂会最终要处以绝罚，即开除教籍，这合乎根据上帝的圣言而指定的本《教会法规》。但是，若事先没有得到区会的意见，不得施行此绝罚惩戒。

第七十四条

在施行绝罚之前，该人的顽固行为要在堂会公诸于众，要向会众解释他的犯罪情况，以及对他反复的责备，已经中止他领受圣餐，和其他劝勉情况。要鼓励会众向他说话，为他祷告。这种劝勉有三个步骤：第一步，劝勉，但不提该人的名字，这是在某种意义上对他的宽容。第二步，劝勉，提到该人的名字，并附上区会的意见。第三步，通知会堂除去该人会友资格，但已经悔改的除外；只有当他顽固不化并得到教会的默认时，才可处以绝罚。每个步骤之间隔多久，由堂会自己决定。

第七十五条

若有人被绝罚后期望以悔改的方式与教会和好，就当在举行主的圣餐之前，或者在某个适宜的时间，向会众宣布，这样无人能提起对他不利的事。在下次圣餐时，他要根据本《教会法规》当众认罪悔改。

第七十六条

如果牧师、长老或者执事公开犯了大罪，有辱教会，或者当受国法制裁，这时，

根据所在教会的堂会和临近教会的宣判，长老与执事当立刻撤职，牧师停职。他们是否完全革职，由区会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此外，当处以停职或者撤职的大罪，主要是：传假道或异端，公开分裂教会，公开亵渎，玩忽职守，自取圣职，作假见证，犯奸淫，通奸、偷盗，行暴力，醉酒，殴打争吵，贪不义之财，简言之，所有这些罪行和严重过犯，是世人都不耻于的恶棍所为，教会里无论谁犯了，都要让他考虑被绝罚的问题。

第七十八条

牧师、长老、执事中要施行基督教的惩戒，以友善的精神互相劝勉，敬职敬守。

第七十九条

那些离开会堂的，堂会要出具离开的证明信，或者对他们的工作作风给予见证，盖上教会的印章，没有印章的，要有两个人的签名。

第八十条

此外，会众中的贫寒者若有充分理由移居他乡，执事要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资助，但在他们离会证明信的背面，要注明他们希望去的地方以及已经接受的资助。

第八十一条

任何教会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他教会发号施令，任何牧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他牧师发号施令，任何长老和执事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他长老和执事发号施令。

第八十二条

不得拒绝那些在非本质性问题上与我们有些微差异的外国改革宗教会。

第八十三条

这些有关教会合法秩序的条款，由大会共同拟定、通过，如果教会的利益别有要求时，可以而且应当作修改，有所增删。然而，任何特殊的堂会、区会或特会不得擅自行事，反倒要竭尽全力遵守之，总会另有规定。

2008年--7月20日于温州

4. 回周大卫前牧师的公开函

尊敬的周大卫前牧师：

你在2016年8月26日通过QQ寄给我的《周大卫被惩戒的事实经过》，我仔细阅读后，归纳你所认定的事实如下：

1、周大卫、葛晓洁夫妇于2016年7月28日晚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被女儿周安慈看见；

2、2016年7月30日晚，林晓华牧师来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的居所对周大卫作出处罚，以隐密的罪隐密处理，并责令周

大卫暂时停止圣工。并告诉葛晓洁以及渠鹏不要将这事公开化。

周大卫也愿意接受处罚；

3、2016年8月2日周大卫听说妻子在外邦人面前揭短自己，写了离婚协议书，通过QQ发给葛晓洁要求离婚，离婚协议内容是三个孩子都归周大卫，瓯北镇的两个房子都属妻子葛晓洁。并约她在第二天早上十点去街道民政办去办手续；

4、2016年8月3日周大卫把夫妻争吵的原委告诉了岳父、岳母，葛晓洁遭到岳父岳母的批评。8月5日姐姐葛晓珍也知道了事实经过，批评了葛晓洁，开车将葛晓洁带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的住处，当天夫妻和好。

5、2016年8月10日晚上22点38分，林晓华发来微信如下：“周牧师你好！我今天在思想你早上说的关于你跟师母的事，你说你必须这样做吓唬她，并且说她真的很怕，我觉得你这样的思想是不对的，其实我觉得你也要认识到这件事你是有错的，更不能以这种方式去处理的！我不是抓住不放，我觉自己有责任这样告诉你，希望你能谅解！

周大卫微信当场回复：个中情由不是三言两语说不清楚的，你不会明白。

林晓华发来微信回复：既然我不会明白你也不可存这样的心态的，这样的说法我觉得真的很不好，我不说心里非常难受，希望你能谅解，整件事情你就是有错的。

周大卫微信当场回复：你又不在现场，怎知谁对谁错，过去

了不说了。

林晓华发来微信回复：当然我知道师母肯定也有错的，但你的错也是无可推诿的。

6、2016年8月11日晚，林晓华带着教会弟兄沈中尧、柯新华、以及非教会盟约会友渠鹏进入周大卫家中进行劝惩，林晓华劝惩的意见是，周大卫8月3日用提出离婚的方式，吓唬自己的妻子就是不悔改的表现，如果不接受就公开除教。周大卫认为基督徒提离婚是不对的，虽然误信别人的话在冲动中提到离婚，但这事让自己夫妻之间有约束，也未免不是坏事。

以上事实都是从您的陈述中归纳出来的，大多数的句子都是照抄原文，相信任何有基本阅读能力的人都不会认为归纳有误。

如果从个人感情出发，我不会忘记上帝借着你的手行过大事，也不会忘记从你手中得到过的恩惠，但是从上帝的律法和理性出发，我只能舍弃你的信中一些充满感情色彩的话语，做出冷静的判断。这也是上帝呼召我从事法律援助律师工作所给予的基本素质和要求。

从以上所归纳的事实和你的意见，我归纳出以下争议焦点：

一、周大卫8月3日用提出离婚的方式，吓唬自己的妻子是不是不悔改的表现？

二、.2016年8月3日周大卫把夫妻争吵的原委告诉了岳父、岳母，葛晓洁遭到岳父岳母的批评。8月5日姐姐葛晓珍也知道了事实经过，批评了葛晓洁，开车将葛晓洁带到桥下镇延寿村周

大卫的住处，当天夫妻和好是不是悔改的表现？

三、林晓华牧师作出惩戒程序是否合乎圣经？

四、周大卫前牧师是否有权柄罢免林晓华牧师的圣职？

现在我本着圣经，围绕这 4 个争议焦点发表以下意见：

一、周大卫写了离婚协议书，通过 QQ 发给葛晓洁要求离婚的行为是不是不悔改。

1.根据圣经，婚姻是盟约。以下经文严厉谴责休妻的事情：

[太 5:31-32] 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玛拉基书 2:13-16] 你们又行了一件这样的事，使前妻叹息哭泣的眼泪遮盖耶和华的坛，以致耶和华不再看顾那供物，也不乐意从你们手中收纳。你们还说：“这是为什么呢？” 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她虽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约的妻**，你却以诡诈待她。虽然 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单造一人吗？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耶和华以色列的 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周大卫写了离婚协议书，通过 QQ 发给葛晓洁要求离婚的行为，客观上毫无疑问是休妻的行为。唯一的争议是周大卫认为这种行为是他主观上假装的，他的证据是：结果是夫妻和好了。

2.这里涉及到“善意的谎言”的神学争论问题。根据圣经，确实有两个信心的榜样，一个埃及的收生婆，一个是妓女喇合。但是请注意：这两个人撒谎的对象是以色列（教会）的仇敌，保护的对象是 神的选民的生命。而周大卫撒谎的对象是她的妻子，是温州改革宗教会的盟约的会友，保护的对象是“夫妻和好”的表象。

在教会生活中，信徒之间能不能彼此撒谎呢？对此基督和使徒有非常明确的教训，我引用以下的经文来证明：

[太 5:37]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注：或作“是从恶里出来的”）。

[路 6:44-45]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

[弗 4:22-27]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 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

[罗 3:7-8]若 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雅各书 5:12]我的弟兄们，最要紧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着天起誓，也不可指着地起誓，无论何誓都不可起。你们说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免得你们落在审判之下。

既然婚姻是盟约，离婚的事情就是非常严肃的事情，因此使徒保罗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外邦人有假结婚、假离婚的事情都会被视为违背社会公德遭到批评和嘲笑，教会中“假装离婚”岂不是更是遭到圣洁的主的愤恨的罪恶？

3. 用离婚来威胁妻子是否犯罪呢？

本案中的“威胁”有这样的意味：你不跟我和好的话，我们就一同犯罪好了。犯罪的结果是，我得到三个孩子，你一个人独守空房。

海德堡要理问答是如何教导第六条诫命的呢？我不可在心思意念、言行举止，更不可在行为上，任凭自己亲自或假手他人作诽谤、仇恨、损伤或杀害我邻舍的事情；反倒要弃绝一切报仇的心。我也不可伤害自己，也不可自陷于任何危险中。是以，执政掌权者为了求阻止谋杀之事，也要佩带刀剑等武器。

根据圣经和改革宗教义，周大卫以离婚威胁的办法客观上在言行举止和行为上损伤了妻子。其本质上是彼得和保罗都谴责的“以恶胜恶”和“作恶以成善”。

二、2016 年 8 月 3 日周大卫把夫妻争吵的原委告诉了岳父、岳母，葛晓洁遭到岳父岳母的批评。8 月 5 日姐姐葛晓珍也知道了事实经过，批评了葛晓洁，开车将葛晓洁带到桥下镇延寿村周

大卫的住处，当天夫妻和好是不是悔改的表现？

从周大卫夫妻承认的事实我们可以看到，教会的惩戒不是他们夫妻“和好”的主要原因，使得他们“和好”的途径有三个：

（1）周大卫的离婚威胁；（2）周大卫岳父和岳母对葛晓洁的批评；（3）葛晓洁在三自教会的姐姐葛晓珍的批评。这三个途径都是圣经所否定的。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说：“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

难道使徒保罗只是谴责教会中弟兄告状告到外邦人那里去，不是也谴责夫妻相争告到外邦人那里去吗？我们改革宗天天谴责三自教会是假教会，但现在改革宗的前牧师夫妻相争，改革宗教会的惩戒不但不能让他们和好，反而必须要闹离婚且经过假教会的女传道来调解才能和好，这样的“和好”难道是悔改的表现吗？不，我认为这反而是羞辱真教会的罪恶。

三、林晓华牧师作出惩戒程序是否合乎圣经？

从周大卫承认的前两点事实来看，林牧师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晚对周大卫作出处罚，以隐密的罪隐密处理，并责令周大卫暂时停止圣工，是没有异议的。

有异议的是第二次惩戒，也就是 2016 年 8 月 11 林牧师劝惩的意见是，周大卫 8 月 3 日用提出离婚的方式，吓唬自己的妻子就是不悔改的表现，如果不接受就公开除教。周大卫认为基督徒提离婚是不对的，虽然误信别人的话在冲动中提到离婚，但这事

让自己夫妻之间有约束，也未免不是坏事。

作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的盟约会友，我自己是在 2016 年 8 月 14 日主日后的第二天才接到林牧师电话通知我已经开除周大卫的牧师职分，宣布暂时停止圣餐，并没有宣布逐出教会。

至于周大卫引用马太福音 18 章 15-17 节，我是这样理解的：葛晓洁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埋怨丈夫周大卫在外乱花钱的时候，已经进入了“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的步骤；第二天葛晓洁带着女儿周安慈回到瓯北镇码道东路的家中，周安慈把这事告诉了住在周大卫家的渠鹏，渠鹏告诉林晓华要求对周大卫作出处理，是越过了“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的步骤，越过这个步骤的责任不在周安慈，也不在渠鹏，而在于葛晓洁。

根据《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85 问的教导：若有宣称为基督徒的人，继续在其教义或实践上，言行前后不一致，虽经多次主内的劝戒仍不悔改，便要向教会或教会委派之负责人告发这人的错误和罪行，若这人还是不听劝戒，便要由教会或教会委派之负责人禁止这人领圣餐；借此把这人摒除于基督徒的教会之外，上帝自己也把这人摒除于基督的国度之外；但若这人答应并表现出真正的悔改，便可重新接纳这人，作为基督和他教会的肢体。

根据周大卫夫妇陈述的事实，林牧师介入本案的时候，已经进入了“向教会或教会委派之负责人告发这人的错误和罪行”的阶段，因为林牧师当时是教会唯一的负责人。林牧师两次对周大卫

进行了劝惩，是补充了被越过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的阶段。第一次劝惩表面上听从了，但事实上没有悔改，才导致了用离婚来威胁，而第二次劝惩又没有被接受。因此最终进入了“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的阶段。林牧师宣布对周大卫停止圣餐是完全符合圣经，也符合改革宗的教义的，因此是合法有效的。

至于对周大卫的惩罚是否过重呢？哪怕对普通的会友，这样的惩罚也并不过重。路加福音 12: 47-48 说：“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周大卫作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前牧师，曾经拥有上帝赐给的极大的恩赐，这是众所周知的。假若林牧师对周大卫前牧师做出了很重的惩罚，我认为也是无可非议的。当先知宣布对以利、大卫的刑罚的时候，以利、大卫有抱怨刑罚过重吗？只有愚顽透顶的该隐在被逐出教会的时候有过这样的抱怨！

四、周大卫夫妇是否有权柄以自己的名义要求众会友责令罢免林牧师的圣职？关于这个问题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1.周大卫前牧师在夫妻相争闹到外邦人那里去的时候，已经失去了牧师、长老和执事的资格，因为圣经要求：监督（牧师、长老）既是 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

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提 1:7）；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前 3:7）。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提前 3:8），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提前 3:12）。

2.周大卫在承认自己有罪，接受了暂时停止圣工的惩戒的时候，已经失去了解经和解释运用教会法规的权柄，绝不可以自认为对圣经的解释、对教会法规的理解比林牧师更高明，虽然我们甚至包括林牧师在内都曾经从周大卫前牧师那里受教过，但我们更相信“我的一切好处不在你以外”（诗篇 16:2），若不是主曾经开恩赐给周大卫前牧师权柄和智慧，他就不能教导我们什么，温州改革宗教会在暂停周大卫领圣餐的时候，“借此把这人摒除于基督徒的教会之外，上帝自己也把这人摒除于基督的国度之外（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85 问）；”被摒除于基督国度之外的人或许还保留良心的自然之光和一些头脑的知识，又怎么会有真正的属灵的亮光和权柄呢？

3. 提前 5:19 教导我们：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众所周知，林晓华牧师是经前周大卫牧师提名，众会友详细考察后由前周大卫牧师正式按立的。拥有两位牧师曾经是主赐给温州改革宗教会会友的很大的福气。但因着我们的不配，主借着周大卫前牧师的跌倒使我们现在只剩下了一位改革宗牧师，这是已经足够令我们无比忧伤哀痛的事。从爱教会的立场出发，任何一位真正的信徒都不愿意再失去林牧师。虽然感情如此，

但是我们还是要按照事实、良心和圣经来分析周大卫对林晓华牧师的控告的动机、证据和合法性：

动机方面：因受惩戒不满而提出控告；

证据方面：提出控告的周大卫夫妇一个已经被惩戒，另一个也在面临受惩戒，无法做见证人。

合法性：在教会只有林晓华牧师而无其他长老的情况下，谁来执行教会纪律？要林牧师自己主持对自己的指控的调查和执行惩戒吗？假若林牧师宣布对自己的惩戒，辞掉自己的圣职，周大卫前牧师就自动恢复牧师职务吗？根据前面的分析，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不合法且不合理的事。因此控告林牧师其实等于要解散温州改革宗教会，然后众会友要么在没有牧师的情况下像全国各地其他没有教会的改革宗信仰学习者那样苦苦等候，要么就要加入其他教会。

综上所述，我认为周大卫夫妇在公开信上承认的事实上已经定了自己的罪，而他对林晓华牧师提出指控是不能成立的，且是拆毁我们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大罪。

我本来可以不写这封信，因为我没有耳闻目睹经历周大卫前牧师被惩戒的经过。但是周大卫前牧师曾经对改革宗教会影响很大，又写了公开信给全体会友，我觉得上帝既然呼召我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工作岗位上从事法律工作，用理性分析证据事实，探讨每一个行为的合法性是我经常性的工作，因此在温州改革宗教会面临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我必须要慎重考察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恳请周大卫我们的前牧师谦卑自己，服在上帝的威严和权柄之下

认罪悔改，不再做拆毁真教会的工作。也恳请看到这封信的每一个亲爱的弟兄姊妹警醒祷告，竭力追求长进，或许主开恩怜悯我们，另外兴起他的仆人来，使我们教会再次拥有两位同心合意兴旺福音的长老和牧师！

温州改革宗教会盟约会友 陈承卫

2016年8月27日